

中国·福清

FUQING · CHINA

颁布版本: 01

应急版本编号: AQ/FMKS-YJ-2024

福清市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预案体系.....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4
2.2	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
2.3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5
2.4	专家组职责.....	7
2.5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8
3	运行机制.....	13
3.1	预防管理.....	13
3.2	监测预警.....	13
4	信息报告.....	16
4.1	报告程序.....	16
4.2	信息报告要求.....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级别的确定.....	17
5.2	应急启动.....	17
5.3	救援程序.....	18
5.4	信息共享和处理.....	18
5.5	指挥和协调.....	19
5.6	应急救援中止.....	20
5.7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1
5.8	信息发布.....	21
5.9	应急结束.....	21

6	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社会救济.....	22
6.3	保险.....	22
6.4	应急救援总结.....	22
7	保障措施.....	23
7.1	救援队伍保障.....	23
7.2	经费保障.....	23
7.3	医疗保障.....	23
7.4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24
7.5	交通运输保障.....	24
7.6	通讯保障.....	25
7.7	治安保障.....	26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26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27
8.1	宣传和培训.....	27
8.2	演练.....	27
9	监督检查与奖惩.....	28
9.1	监督检查主体.....	28
9.2	奖励与惩处.....	28
10	附则.....	29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10.2	编制和审批.....	29
10.3	预案实施时间.....	29
11	附件.....	30
11.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30
11.2	福清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31
11.3	非煤矿山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次生灾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65 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
- (7)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
- (8)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
- (9)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 号）
- (10) 《福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榕安委〔2022〕20 号）
- (11) 《福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十八届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 (12)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市十八届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造成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重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2) 超出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 根据上级领导批示或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制定预案应对处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指导。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应对的事故救援工作机制。

(2) 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非煤矿山所在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应对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3) 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发挥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反应及时，科学施救。做到反应迅速，积极有序，千方百计组织救援处于事故危险区域的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福清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生产安全的事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级别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4 个级别，根据不同灾难级别启动相对应预警级别。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与福州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镇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企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福清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福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结合市安委会组成情况，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组成，必要时可将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纳入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启动本预案；

（3）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4）必要时，指令其他单位和人员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事故救援的重大决策。

2.2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负责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根据事故灾难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与现场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命令；
- (3) 组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 (4) 组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参加救援工作，协调医疗救护工作；
- (5) 调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础资料与信息；
- (6) 事故扩大或专业领域救援力量、物资不足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及设备增援；
- (7) 完成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3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指导协调涉事部门、属地镇街做好事故信息发布；负责监控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辟谣；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协调；传达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牵头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矿产资源技术资料，协助开展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等。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力、电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电、通信保障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财政资金的保障工作。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7) 市公安局：组织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协助组织事故区域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参与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

(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地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

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汇总伤亡人员情况。

（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为现场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10）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提出初步意见或建议；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参与事故调查。

（1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和实时监测数据；组织专业队伍，预测火势蔓延、有毒气体的扩散方向、速度和范围等；参加雷电、静电引起的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调查、鉴定和评估。

（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事故现场危险品转运；负责组织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1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现场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16）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抢险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17）市水利局：负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当非煤矿山事故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水保障工作；参加相关事故应急处置。

（18）市总工会：负责维护事故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协助参与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等工作。

（19）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启动镇街级事故

应急预案，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超出镇街应急处置能力时，负责组织属地相关消防救援、医院急救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控制事故态势；负责为镇街级响应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并牵头开展镇街级响应的善后处理工作。

（20）非煤矿山企业：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处置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聘用和日常管理有关工作。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
- （2）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 （3）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参与制订、修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承担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5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类型、等级等实际情况，成立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现场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属地政府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

主要职责：

- （1）执行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处置非煤矿山事故的决策和指令；
- （2）迅速了解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3）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行动；
- （4）指挥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警戒工作；
- （5）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若国家、福建省、福

州市成立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则市成立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入其指挥部工作。

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9 个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是：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

②负责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与各救援职能部门沟通；

③负责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管理抢险救援证件；

④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的事项。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专家组及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

①组织专家组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实施抢险；

②调集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器材和物资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③确定事故类型及事故危害、波及范围，向指挥部提出警戒区域、疏散路线等建议；

④部署现场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⑤事故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

⑥指导事发单位实施事故现场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3）舆情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

①组织指导涉事部门、属地镇街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安全防护措施等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

②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研判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③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经市领导审定的新闻通稿和权威信息，通过多种形式通俗、权威、全面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福清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清分公司

主要职责：

①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经费；

②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③负责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

（5）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组成单位：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医疗救护单位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派遣、管理医疗队伍，保障所需救护车辆、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

②负责在安全区域开设移动医院和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

③负责开展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

（6）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

①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在事发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

②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撤离；

③负责确认伤亡人员身份；

④组织当地派出所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事发现场周边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及人员疏散后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7）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单位：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②负责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初步建议。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

①负责安排受伤人员的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②负责落实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

③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赔偿等；

④负责妥善处置社会捐赠资金及物资。

（9）调查评估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市级或上级事

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主要职责：

①负责收集现场有关物证；

②负责就事故诱因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③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管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完善和强化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隐患排查、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整治工作。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及时将收集到的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地质灾害、环境污染、气象灾害等信息及对应的处理措施通报给市应急局。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不断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对于非本市境内已发生的矿山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领域）突发事件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非煤矿山企业信息管理：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2）非煤矿山事故（险情）信息监测：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事故（险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3）综合信息监控：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事故或重大隐患信息后应当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及时上报。

（4）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电话：0591-85229223；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基本信息、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时间、单位、类型、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

3.2.2 预防预警行动

根据非煤矿山突发事件灾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预案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3.2.3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Ⅳ级预警信息经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统一发布；若发布的预警信息有升为Ⅲ级以上趋势的，由福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

（2）预警内容

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事故（险情）类别、预警区域（场所）、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预防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各官方互联网站、社交网络平台、短信、电视、广播、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可单一或多途径发布），也可根据情况，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形式进行。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移动通讯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4 响应准备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地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

根据预警信息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锁危险区域、路段。

（3）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福清市消防救援大队、福清市山地救援队清点人员、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保障。

（4）舆论引导

及时发布事故（险情）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收集、汇总，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1）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视情向上提供预警级别调整建议。

（2）IV级预警调整和解除：由市人民政府宣布；I、II、III级：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宣布。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如实向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发生一般事故时,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

4.2 信息报告要求

(1)报送、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首次报告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2) 报告内容

①电话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否需要增援、联系方式。

②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应急响应

5.1 级别的确定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矿山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应急启动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应详细了解事故情况，评估等级，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并提请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1)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IV级)：非煤矿山企业发生IV级生产安全事故时，镇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市级应急救援组织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其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密切关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和反馈。本预案启动后，由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密切关注事故事态发展，做好事故续报工作。

(2)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III级）：非煤矿山企业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一般矿山事故（IV级）步骤启动本预案，并立即报告市福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者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请求上级启动相关预案。

5.3 救援程序

(1) 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启动该企业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开展企业自救，同时报告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请求上级启动相关预案。

(2)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根据事故级别和事故事态启动本预案。立即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现场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救援行动。

(3) 情况通报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立即向市政府、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4 信息共享和处理

5.4.1 建立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市、镇（街）二级政府间的信息传输利用现有政府间信息传输渠道进行。现场指挥部用手机或无线电话等通信方式联络。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通信方式，满足信息传输的需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5.4.2 值班

非煤矿山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监测，实行 24 小时值班。在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

5.4.3 现场信息的采集

事故企业、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内容包括：事故企业基本概况；事故发生简单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抢救情况；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并以传真方式上报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与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不间断联系，并随时报告现场情况。

5.4.4 事故损失信息采集和报告制度

事故损失信息包括：事故损失情况；因事故需救济的情况和已救济的情况；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采集事故信息，迅速报告市政府、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汇总。

5.4.5 信息处理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事故矿山各类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报告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及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5.5 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分级响应，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事项如下：

①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组织专家及时制订或修订科学施救方案，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医疗、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2)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矿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⑤组织各种应急保障。

5.6 应急救援中止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无法保障，或者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引发次生灾害发生，导致更大损失，或者无法实施救援等情况时，经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意见，由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市政府决定。

5.7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非煤矿山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中的骨干作用，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和温度等，确保工作地点救援人员的安全。

5.8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及舆论宣传组负责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

5.9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应急救援。

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经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确保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秩序。

(2) 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抢险救灾记录、图纸；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

(3) 卫生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4) 事故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应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2 社会救济

社会救助由市民政局具体组织落实，原则上保证募捐资金用于事故救援和受灾群众的救助。

6.3 保险

矿山企业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对在事故中遇难、受伤人员的理赔由发生地保险公司落实兑现。

6.4 应急救援总结

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参加救护抢救的专业机构应按规定格式内容写出总结，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事故抢救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7 保障措施

7.1 救援队伍保障

(1) 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的非煤矿山企业应与周边其他企业联合建立救援队伍或与专业矿山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委托专业救援队伍作为本企业事故救援队伍；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应制定应急预案和训练计划，做好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2) 各矿山救护队实行分级管理，抢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听从市非煤矿山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响应启动后根据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7.2 经费保障

(1)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由发生事故企业提供或从企业安全备用资金开支。

(2) 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必要时由市政府负责帮忙牵头筹集。

7.3 医疗保障

(1) 由市卫健局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

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发生事故，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

7.4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牵头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根据非煤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 应急车辆由市应急局负责统一调度；

(2) 灭火用专业车辆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协调解决；

(3) 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以市应急局统一调配、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协调解决；

(4)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解决；

(5)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7) 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发生非煤矿山企业、社会专兼职救援队伍及现场相关单位自备；

7.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有关部门应协调公路、铁路等单位保障救援人员和受事故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并按规定统一向有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及相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规定程序，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征用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应急处置特别紧急情况下，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征用结束后及时返还，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按当地平均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2）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7.6 通信保障

（1）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广播电视台以及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对事故通信畅通。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处置事故网络通讯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通信方式为手机联系与固定电话联系。通讯录中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

（2）山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编制信息报送的规范格式和程序。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矿山事故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将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如有变更，应在 10 日内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变更信息。

7.7 治安保障

（1）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公安派出机关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市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必要时请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予以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办事处）及村（居）委会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应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措施意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宣传和培训

(1) 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向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培训。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需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有关人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

(3) 演练。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9 监督检查与奖惩

9.1 监督检查主体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及时修改和完善。

9.2 奖励与惩处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2)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3)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工作，导致事故发生。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②不按照规定报告、公布有关事故信息或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

③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情况定期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7）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经研究决定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没有以上情形时，应急预案应当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预案若修订应重新发布。

10.2 编制和审批

本应急预案由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应报市政府安委会审批，以市政府安委会名义印发，印发后 20 日内应抄送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备案。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存档。

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